中華民國10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軟式網球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:

一、競賽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4月13日(星期六)至4月17日(星期三)。

二、競賽場地:

(一)比賽場地:羅東鎮網球場

(地址:羅東鎮體育路11巷14號,電話:(03) 9568471)

(二)練習場地:羅東鎮網球場

(地址:羅東鎮體育路11巷14號,電話:(03)9568471)

三、競賽項目:

(一) 高男組: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

(二) 高女組: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

(三)國男組: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

(四)國女組: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

四、預定賽程:視實際報名人數,經抽籤後公告。

五、參加辦法:

(一) 學籍規定:

- 1. 組隊單位之運動員,以101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(含外僑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),設有學籍,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- 2. 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,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- 3.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,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者(100學年度第2 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,設有學籍,現仍在學者)為限;如原就讀之學校 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,則得不受此限,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- 4. 開學日之認定: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,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。

(二)年齡規定:

- 1. 國中部:以85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- 2. 高中部:以82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- (三)身體狀況:應經醫院檢查,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,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, 並於選手保證書具結。
- (四)報名人數:團體賽報名每隊以8人為限。
- (五) 參賽資格:
 - 各組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(以下簡稱各縣市)參賽名額,團體賽至多以3隊(各組)為限,各參賽學校個人單、雙打至多以3人(組)為限,團體賽以1隊為限。
 - 2.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,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,不 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,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,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六、報名: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比賽辦法:

- (一)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出版國際軟式網球規則。
- (二) 競賽制度:
 - 1. 團體預賽:採分組(2組或4組)兩階段單淘汰賽,第一次賽取1-4名,第二次 審取5-8名。
 - 2. 團體賽決賽取前八名進行,採單淘汰賽制,3至8名採加賽決定名次。
 - 3. 個人賽:單打賽及雙打賽,採單淘汰賽制,3至8名採加賽決定名次。

(三)比賽細則:

1. 團體賽採2雙1單制(依雙、單、雙)之順序,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。 各隊出賽名單,中間不得輪空,否則自輪空點後,均以零分計算。

- 2. 單打採7局,雙打採9局制。
- 3.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(例如:團體賽與單打賽、或團體賽與雙打賽、 或單打賽與雙打賽)。
- 4. 團體賽第一階段同縣市分成四區抽籤,第二階段亦與第一階段相同;個人賽, 同一學校運動員分成四區抽籤。
- 5. 遇有天候或賽程冗長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因素,得由審判委員會同裁判長視情況 更改之,並公告於比賽場地。
- 6. 同隊選手應穿著同款、同色之服裝,教練亦同,但款式可有別於選手。
- 7. 比賽進行中選手不得配帶任何飾品, 只配戴由大會製發之號碼(姓名)布於比賽 服之後背上。

(四)種子:

- 1. 團體賽:以10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1名至第4名列為種子。
- 2. 個人審:以10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1至第4名列為種子。
- 3. 種子不足或無種子時,以抽籤決定賽程。

八、器材設備:

- (一)所有競賽場地與其設備,均須符合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(以下簡稱軟式網球協會)審定規則之規定。
- (二)比賽用球採用軟式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。

九、醫務管制:

- (一)運動禁藥: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性別檢查:必要時於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貳、管理資訊:

一、競賽管理:在全國中等學校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,由軟式網球協會負責軟式網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:

- (一)審判委員:共5人,召集人及委員由軟式網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(以下簡稱高中體總)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,報由102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執委會)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,其中必須包括102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。
- (二)裁判人員:裁判長及裁判員由軟式網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,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,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,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。
- 三、申訴: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獎勵: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 - (一)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,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 - (二)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:

- 一、技術會議: 訂於102年4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於宜蘭縣羅東鎮網球場舉行。 (地址:宜蘭縣羅東鎮體育路11巷14號)
- 二、裁判會議: 訂於102年4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3時於宜蘭縣羅東鎮網球場舉行。 (地址:宜蘭縣羅東鎮體育路11巷14號)